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第五净化厂危废库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第一采气厂第五净化厂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编制单位：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二勇

报告编制人：张二勇

电 话：0311-83033190

邮 编：050000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118 号中交财富中心 T3 座 5 层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验收依据.....	9
表三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计符合性调查.....	10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	13
表五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4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及结果.....	15
表七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4
附图.....	25
附件.....	36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第五净化厂危废库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第五净化厂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神水台村第五净化厂内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联系人	燕航	联系电话	1820958967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文号	鄂环审字【2021】594号文	环评审批时间	2021年08月23日																	
现场检测单位	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时间	2021年11月14日- 2021年11月15日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		投入运营时间	2021年10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75.5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56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75.5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56	比例	100%															
<p>1、建设性质</p> <p>新建。</p> <p>2、建设地点</p> <p>项目位于乌审旗神水台村第五净化厂现有厂区内，地理中心坐标为北纬 38°24'07.20"，东经 109°00'28.87"，危废库房位于第五净化厂内西北部，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其他敏感点。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边关系图见附图二。</p> <p>3、占地面积</p> <p>项目位于第五净化厂现有厂区内，建筑面积为 286.31m²，不新增占地，现有第五净化厂占地面积 117575.93m²，为工业用地。</p> <p>4、建设内容</p> <p>利用第五净化厂场区内西北侧的预留区建设一座 286.31m² 的危废暂存间，用于收集贮存第五净化厂及作业九区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项目自身产生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库内分五个区域分别贮存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滤料、废溶液和废活性炭。暂存间最大贮存量为 165 吨，储存周期为一年，同时设置裙脚、导流槽、废液收集池、事故罐，内部设置隔离间隔档。工程组成见表 3-1；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主要设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数量</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叉车</td> <td>5t</td> <td>2</td> <td>依托现有</td> </tr> <tr> <td>2</td> <td>包装桶</td> <td>250kg/桶</td> <td>128</td> <td>用于盛装废润滑油和废溶液</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叉车	5t	2	依托现有	2	包装桶	250kg/桶	128	用于盛装废润滑油和废溶液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叉车	5t	2	依托现有																
2	包装桶	250kg/桶	128	用于盛装废润滑油和废溶液																

第五净化厂危废库房建设项目

3	吨包	1t/吨包	41	用于盛装废滤料
4	事故罐	5m ³	1	事故状况下泄漏的危险废物通过导流槽收集至废液收集池，然后通过管道输送至事故罐进行储存

5、主要存储废物及储运方式

项目暂存的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滤料、废溶液以及项目自身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理。其中，废溶液、废润滑油和废包装桶为日常运行产生，每半年转移1次；废滤料均为每年更换1次，每年转移1次。本项目危险废物特性及预计储存量详见详见表 1-2。

表 1-2 危险废物特性及预计储存量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产生量 (t/a)			产生周期	转运周期	最大贮存量 (t)
			净化厂	作业九区	合计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2	10	12	日常	1次/半年	20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0	46	56	日常	1次/半年	75
3	废溶液	HW09 900-007-09	0	20	20	日常	1次/半年	30
4	废滤料	HW49 900-041-49	9.8	12	21.8	1次/年	1次/年	35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97 (本项目产生)			1次/半年	1次/半年	5

以上危险废物收集和运输均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执行。

(1) 收集、储存方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作业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②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③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和应急装备。

④危险废物收集参照本标准附录 A 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⑤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⑥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运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本项目贮存容器符合性见表 1-3。

表 1-3 贮存容器符合性一览表

标准	标准要求	本项目贮存容器	是否符合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本项目废滤料采用内衬塑料编织袋集中贮存；废润滑油采用铁桶盛装，废油桶密封；废溶液采用容器盛装。包装均完善无损，满足强度要求且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互相反应）		
	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废润滑油采用铁桶盛装，桶上部均留有 60mm 放气孔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本项目废滤料采用内衬塑料编织袋盛装集中贮存；废机油采用铁桶盛装，废油桶密封；废溶液采用容器盛装。废物与包装相容，包装可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	符合
	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符合
	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符合
	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	内衬塑料编织袋、铁桶、塑料桶、PET 塑料桶、周装箱粘贴相应的标签。	符合
	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及时清理破损的容器，按危废管理和处置。	符合
	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本项目危废运输包装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2) 运输方式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中规定：“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

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本项目暂存的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滤料、废溶液和废活性炭内部转运需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6、平面布置

项目仅建设危废库房，建筑面积 286.31m²，位于第五净化厂西北部。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二。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

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无需生产用水；项目由现有人员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

②排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生活废水产生。

(2) 供电

项目用电依托第五净化厂现有供电设施，年新增用电量为 7708.8kW·h。

(3) 供热

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无需供热。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第五净化厂现有人员进行调配管理，项目年工作 365 天，连续 24h 运行。

9、工艺流程

(1) 施工期工艺流程

目施工过程主要为：基础施工阶段，主体工程阶段，设备安装阶段等。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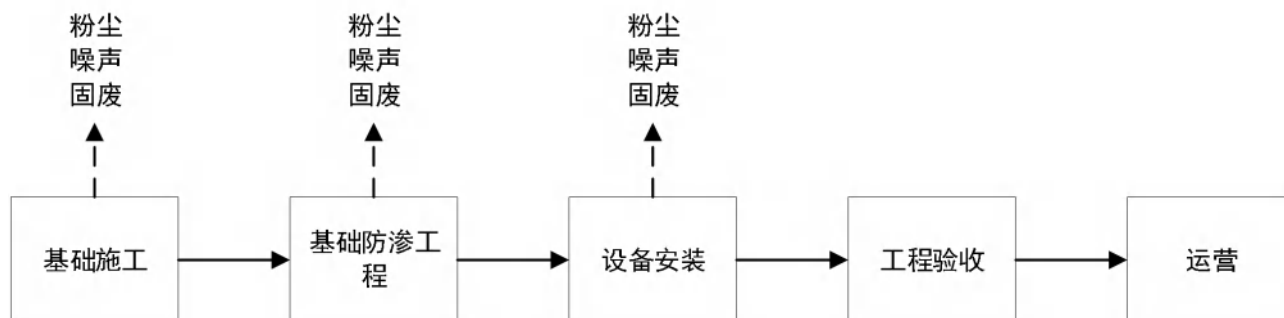


图 1-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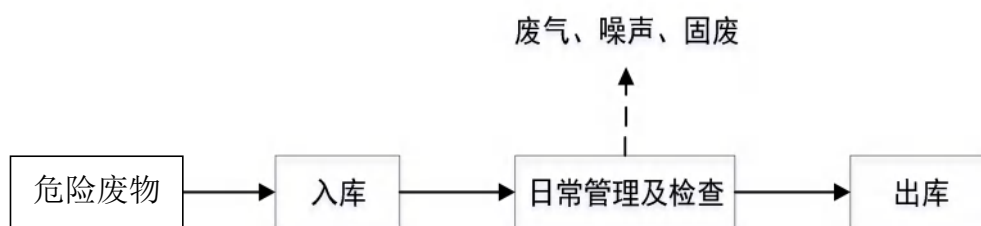


图 1-2 运营期主要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仅收集贮存第五净化厂及作业九区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滤料、废溶液和废活性炭，不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本项目主要工序包括入库、日常管理及检查、出库。具体工艺如下：

1) 入库

废包装桶加盖密闭，若废桶出现破损，则利用防漏胶袋进行盛装；废润滑油和废溶液采用包装桶盛装，加盖密闭；废滤料使用大包封闭。各类容器表面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厂内采用叉车运输装卸，首先检查各危险废物是否贴上相应标签、来源、数量、特性等，然后进行危险废物登记，并记录入库时间、存放位置。检查登记后，在危废库房卸车区域进行危险废物的交接，交接后管理人员将危险废物移至危废库房贮存区暂存，根据各危险废物的性质不同，分别存放。

2) 日常管理及检查

危废库房管理人员定期对危废库房内的各类危废进行检查，如果发现破损，及时更换容器，并对泄漏危废进行收集，地面少量残留采用砂土进行吸收，然后作为危废进行收集贮存，与其他危险废物一并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库房内应制度上墙，除进行危废转移及日常检查时，危废间大门应关闭。

3) 出库

危险废物出库前，第一采气厂第五净化厂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领取后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10、环保投资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 75.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56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00%。具体环保投资内容见表 1-4。

表 1-4 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投资 (万元)
废气	危废暂存库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内衬塑料编织袋、铁桶、塑料桶、周转箱密闭，危废暂存库密闭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leq 4.0\text{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
	运输车辆	汽车尾气	运输车辆进行检测与维修、避免急启动、急刹车	--	--	--
废水	-	--	--	--	--	--
噪声	风机、运输车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禁止鸣笛等降噪措施	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3
固废	废滤料		采用内层塑料编织袋进行包装，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外排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 36 号) 相关规定要求；	19
	废润滑油		采用铁桶进行包装，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		密闭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溶液		采用 PET 塑料桶进行包装，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外排		6
	废活性炭	采用周转箱进行包装，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盛装容器					
	废抹布					
废手套						
防腐防渗	①重点防渗：地面设置导流槽，汇集至废液收集池，方便收集、处理废弃物产生的废液等；地面、裙脚、导流槽、收集池等基础设施防渗：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24.56
风险	①加强危废暂存库管理，定期检查废机油铁桶、油污泥内衬塑料编织袋、废铅酸电池塑料桶是否有泄漏。 ②危废暂存库内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10}\text{cm/s}$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同时贮存装置设防雨、防风、防晒设施，避免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 ④危废暂存库旁放置泄露应急设备，包括沙土、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定期演练，并会正					15

第五净化厂危废库房建设项目

	确使用。室内采用防爆型轴流风机，气体检测仪，防爆开关，防爆型 LED 灯。	
其他	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危废暂存库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神水台村第五净化厂内，第五净化厂设置了完整的环境监测计划，因此该项目监测要求与第五净化厂一致。	6
合计		75.56

11、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神水台村第五净化厂内，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24'07.20"，东经 109°00'28.87"。验收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重点保护文物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敏感点。本项目验收范围内保护目标见表 1-5。

表 1-5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内容	方位	最近距离 (m)	功能要求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地下水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水井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声环境	场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土壤环境	项目场区土壤						《土壤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 1 中的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标准
风险环境	大气：项目周围 500m 环境敏感点及周边企业； 地表水：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产生； 地下水：厂址及周边区域地下水						风险处于可防控水平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2、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可挥发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溶液和废滤料，废润滑油和废溶液用专用容器密闭贮存，废滤料用吨包封闭包装，因此挥发出的非甲烷总烃较少。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 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工作人员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第五净化厂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项目仅是危险废物的存储仓库，因此也无生产废水产生。

(3) 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采用封闭库房隔声，来往运输车辆禁止鸣笛等措施。

(4) 固体废弃物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本身为危险废物暂存，自身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贮存过程产生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活性炭。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工作人员，故不新增生活垃圾。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贮存过程产生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实际产生数据，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产生量为0.01t/a，定期与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一同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5) 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①加强危废暂存库管理，定期检查塑料桶、废机油铁桶等容器是否有泄漏。

②危废暂存库内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10} cm/s$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同时贮存装置设防雨、防风、防晒设施，避免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

③危废库设置1个废液收集池，主要用于非正常情况下废润滑油、废溶液泄露及冲洗废水的暂存，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危废暂存库旁放置泄露应急设备，包括沙土、蛭石、其他惰性材料、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定期演练，并会正确使用。室内采用防爆型轴流风机，移动式气体检测仪，防爆开关，防爆型LED灯。

(6) 防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整体防渗自下而上采用地基土+天然砾石垫层+非织造长丝无纺土工布+2mmHDEP防渗膜+混凝土层+环氧砂浆涂层。室内设置隔离间隔档；墙体下部设置1.2m高素混凝土挡墙，作为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设置导流槽及1座废液收集罐，方便收集、处理废弃物产生的废液等。室内地面及裙角等均采用水泥砂浆抹面，涂刷防腐防渗层三遍，墙壁防渗防腐衬层高度约为1.5m，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cm/s$ 。

表二 验收依据

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
- (10)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年12月28日）。

2、技术导则与规范

-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2013年3月1日）；
- (2) 《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
- (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2016年1月7日）；
- (5)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2020年1月1日）；
- (6)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技术通则》（2020年1月1日）；
- (7)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
- (8)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年10月1日）；
- (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5号，2013年）；
- (10)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公安部令 第6号）；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

3、其他依据

- (1) 《第五净化厂危废库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第五净化厂危废库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审字【2021】594号文）。

表三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计符合性调查

1、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调查

项目工程组成与实际情况见表 3-1。

表 3-1 工程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说明一览表

类型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危废库房	1 座，单层，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286.31m ² ，将库房分为 16 个区，每个区域之间用 1.2m 砖混墙隔开，每个区域出入口设有 0.2m 高混凝土围堰，用于防止事故状态下液态危险废物漫流。南北两侧墙边各设置有 1 个与墙体平行的 0.2m 宽导流槽，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泄露的液态危险废物，每个导流槽末端连接有一个 0.063m ³ 的集污池。	1 座，单层，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286.31m ² ，将库房分为 16 个区，每个区域之间用 1.2m 砖混墙隔开，每个区域出入口设有 0.2m 高混凝土围堰，用于防止事故状态下液态危险废物漫流。南北两侧墙边各设置有 1 个与墙体平行的 0.2m 宽导流槽，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泄露的液态危险废物，导流槽末端连接有一个 0.063m ³ 的废液收集池，废液收集池有管道连接至室外 5m ³ 事故罐。	符合环评要求
	防渗工程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采用地基土+天然砾石垫层+非织造长丝无纺土工布+2mmHDEP 防渗膜+混凝土层+环氧砂浆涂层，墙壁防渗防腐衬层高度约为 1.5m，保证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¹⁰ cm/s。	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采用地基土+天然砾石垫层+非织造长丝无纺土工布+2mmHDEP 防渗膜+混凝土层+环氧砂浆涂层，墙壁防渗防腐衬层高度约为 1.5m，渗透系数小于 1.0×10 ⁻¹⁰ cm/s。	符合环评要求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无生产用水；项目由现有人员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	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无生产用水；项目由现有人员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	符合环评要求
	供电	危废库房用电依托第五净化厂现有供电设施，年新增用电量为 7708.8kW·h。	危废库房用电依托第五净化厂现有供电设施，年新增用电量为 7708.8kW·h。	
	供暖	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无需供暖。	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无需供暖。	
环保工程	废气	危险废物分别由内衬塑料编织袋、铁桶、塑料桶、周转箱等密闭包装，危废暂存库密闭，废气无组织排放，定期通风。	危险废物分别由内衬塑料编织袋、铁桶、塑料桶、周转箱等密闭包装，危废暂存库密闭，废气无组织排放，定期通风。	符合环评要求
	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生活废水产生。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生活废水产生。	符合环评要求

第五净化厂危废库房建设项目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叉车、风机产生的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叉车、风机产生的噪声，采用封闭库房隔声，来往运输车辆禁止鸣笛等措施。	符合环评要求
固废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符合环评要求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与净化厂及作业九区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房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与净化厂及作业九区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房内。废机油交由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物、废滤芯、废滤料交由内蒙古九瑞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溶液、废活性炭暂未产生，产生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风险	危废库房地面进行防腐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库房设有环形导流槽，导流槽汇集至2个0.063m ³ 的集污池内，集污池有管道连接至室外5m ³ 事故罐；内部设置防水防尘防腐灯、应急事故照明、警示标志、泄漏应急处理设备、消防设备和观察窗口（门窗进行加固），制度上墙；大门设置规范化的环保标识，安装锁具。	危废库房地面进行防腐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库房设有环形导流槽，导流槽汇集至1个0.063m ³ 的废液收集池内，废液收集池有管道连接至室外5m ³ 事故罐；内部设置防水防尘防腐灯、应急事故照明、警示标志、泄漏应急处理设备、消防设备和观察窗口（门窗进行加固），制度上墙；大门设置规范化的环保标识，安装锁具。	符合环评要求

2、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符合性调查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具体说明见表3-2。

表3-2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的环保措施	备注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禁止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	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了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未涉及临时占地，未对周边生态造成影响；施工期产生的废水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施工生活垃圾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施工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第五净化厂危废库房建设项目

	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过程中产生的建筑施工垃圾部分回用，不可回用的集中收集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	
2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经检测，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3	危废贮存间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并建立完善地下水监测制度，确保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整体防渗自下而上采用地基土+天然砾石垫层+非织造长丝无纺土工布+2mmHDEP防渗膜+混凝土层+环氧砂浆涂层。本项目同步第五净化厂，定期开展地下水监测工作，厂内水井具备应急抽水功能，严防地下水污染，一旦出现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办法，避免对周边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采用封闭库房隔声，来往运输车辆禁止鸣笛等措施。经检测，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5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沟进入集液池内，通过管道输送至5m ³ 事故罐中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运营期产生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库内，与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一同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槽进入导流槽汇集至1个0.063m ³ 的废液收集池内，废液收集池有管道连接至室外5m ³ 事故罐，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第五净化厂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加强应急联动和演练。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

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环境风险可防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表五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废气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表 5-1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浓度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2、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表 5-2 噪声标准（等级声效 Leq[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及结果

项目委托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检测时间为2021年11月14日至2021年11月15日。

1、验收监测内容

1.1 无组织废气

(1)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平均气温(°C)	大气压(kPa)	风向(度)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1-11-14	08:01-09:01	4.5	85.25	西南风 225°	3.4	晴
	09:45-10:45	5.3	85.33	西南风 230°	3.5	晴
	10:59-11:59	6.2	85.34	西南风 230°	3.6	晴
	12:21-13:21	7.0	85.22	西南风 225°	3.7	晴
2021-11-15	08:02-09:02	5.2	85.33	南风 185°	2.4	晴
	09:19-10:19	5.6	85.36	南风 190°	2.5	晴
	10:39-11:39	6.2	85.37	南风 190°	2.6	晴
	12:06-13:06	6.8	85.22	南风 195°	2.8	晴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790	HZD-002-A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标准 限值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2021-11-15~2021-11-16)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2021-11-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4	2.33	1.69	1.98	4.0
		1.02	1.09	2.07	1.46	
		0.89	1.55	1.96	2.33	
		1.03	1.89	2.21	2.42	
2021-11-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7	1.85	1.65	2.44	4.0
		1.36	2.06	1.86	1.96	
		0.98	2.14	1.37	1.87	
		0.83	1.74	1.78	1.76	

备注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	--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4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2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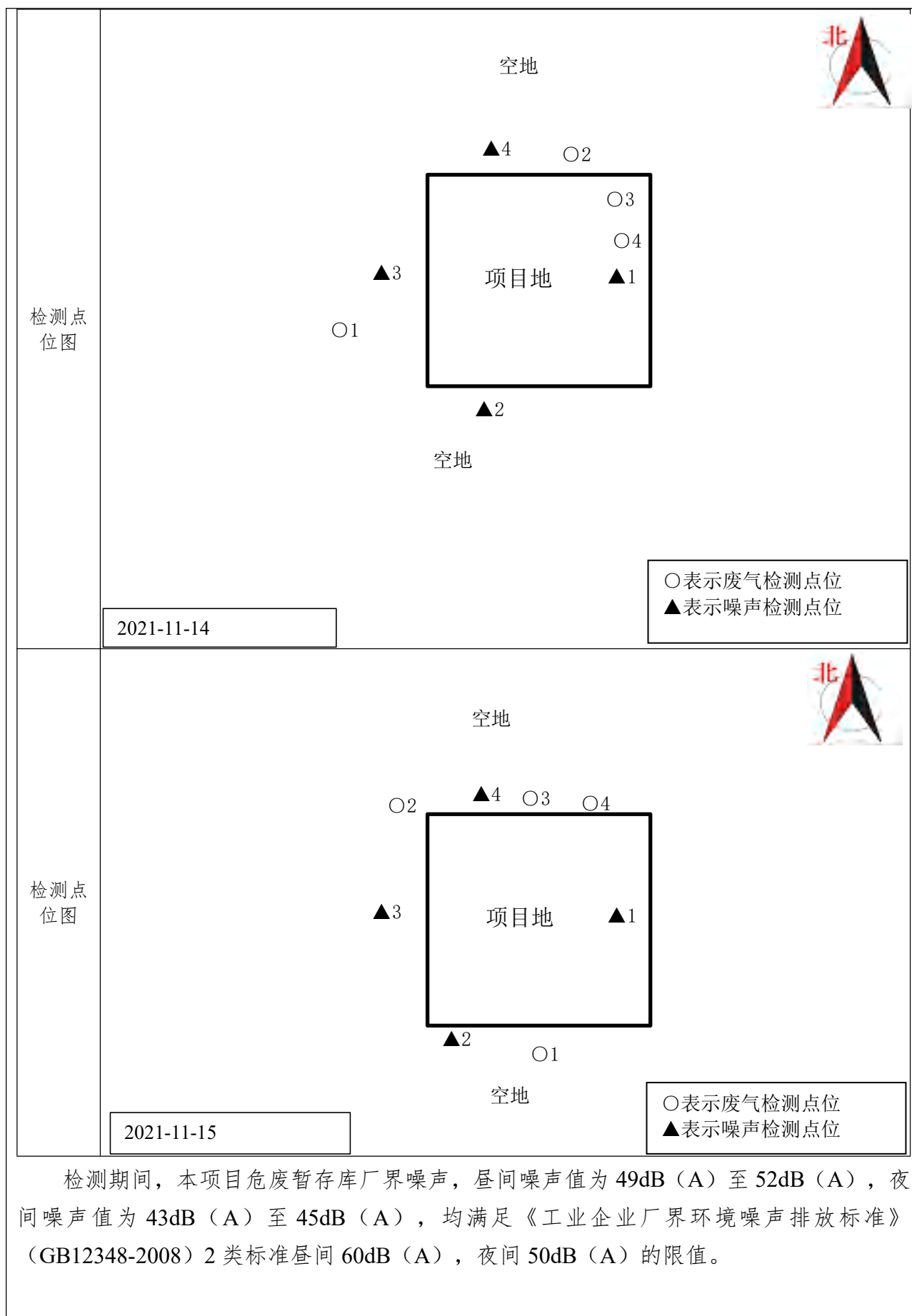
(1) 监测方法及内容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ZD-053-E
		声校准器/AWA6221B	HZD-050-E

(2) 监测结果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气象参数	2021-11-14	天气	晴	风速	3.3m/s（昼）	3.8m/s（夜）
	2021-11-15	天气	晴	风速	2.5m/s（昼）	2.7m/s（夜）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昼）	结果值 dB(A)	检测时间（夜）	结果值 dB(A)	
厂界东侧▲1	2021-11-14	09:11-09:21	50	22:01-22:11	44	
厂界南侧▲2		09:26-09:36	52	22:18-22:28	45	
厂界西侧▲3		10:00-10:10	51	22:39-22:49	43	
厂界北侧▲4		10:36-10:46	49	22:58-23:08	43	
厂界东侧▲1	2021-11-15	09:00-09:10	50	22:08-22:18	44	
厂界南侧▲2		09:29-09:39	52	22:27-22:37	45	
厂界西侧▲3		09:52-10:02	51	22:48-22:58	43	
厂界北侧▲4		10:19-10:29	50	23:06-23:16	44	

备注：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标准值为：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2、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所有监测人员都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所用的仪器都在检定期内，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做 10%的质控样品分析，质控样品监测结果合格率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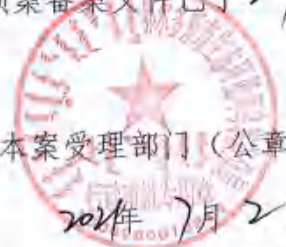
表七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1、环境管理制度

项目环保档案健全，设有专职环保人员，建立了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配备有环境风险应急设备和物资。第五净化厂编制有《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第五净化厂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该预案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150626-2021-022-L。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机构代码	91640100927782204D
法定代表人	王振嘉	联系电话	029-86505086
联系人	张建凯	联系电话	13720796557
传真	029-86505161	电子邮箱	/
地址	位于乌审旗神水台村。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 00' 57.8"；北纬 38° 24' 02.82"。		
预案名称	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第五净化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 (M)		
<p>本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李 子 凯	报送时间	2021 年 6 月 24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7月2日收讫，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本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7月2日 </div>		
备案编号	150626-2021-022-L		
报送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受理部门负责人	高永利	经办人	高永利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发生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1) 地面防渗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地面、裙脚、导流槽、废液收集池等基础设施必须防渗，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2) 贮存过程中的事故防范措施

贮存过程事故风险主要是因设备泄漏或遭雷击而造成的火灾、水质污染等事故是安全生产的重要方面。废机油必须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分类管理，分类存放：配备必要的危险配备必要的危险品事故防范和应急技术装备。根据消防部门的要配置消防设施，加强工作人员危险品贮存、使用防范事故的常识教育，明确各岗位的职责，实打事故防范的岗位责任制，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主要要求如下：

①严格按贮存要求，贮存区设置事故池。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 等标准规范执行。危险废物标签和贮存设施参照 GB18597、GB18599 的有关规定进行。本项目墙体下部设置 1.2m 高素混凝土挡墙，作为堵截泄漏的裙脚，建设防泄漏收集装置导流槽、废液收集池和事故罐。

②危险废物暂存库管理人员，经过专业知识培调，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

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相应危险废物标志。库房、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需防静电设施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危险废物场所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④如实记载每批危险废物的源、数量、特性等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该记录在危险废物转运后继续保留三年。出入库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装卸、搬运时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定期对所储存的危险废物容器及储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3) 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2025-2012）和《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617-200）的有关规定，对运输过程的安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①运输由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货运车辆运输，运输过程向相关公路管理站和公安

部门申报，按照规定路线进行运输。本项目委托有资质单位负责运输。

②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③危险废物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定车就是要把装运危险品的车辆，相对固定，专车专用。凡用来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不得用来盛装其它物品，定人就是把管理、驾驶及装卸等工作的人员加以固定，这就保证了危险品的运输任务始终是由专业人员来担负，从人员上保障危险品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④被运输的危险品在其外包装的明显位置按《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规定的危险物品标志，包装标志粘牢固、正确，运输中不得与其它化学危险品同车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做到，不超载，有接地线、有合理的放空设施、常备消防器具、避免交通事故。

⑤运输车辆挂“危险废物”字样及相应标志，并应配备 GPS 定位，严格遵守交通、消防、治安等法规，并应控制车速，保持与前车的距离，严禁违章超车，确保安全驾驶。

⑥在危险品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减少到最低范围。

⑦运输车辆严禁经过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人口密集区等环境敏感保护区。

（4）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墙体下部设置 1.2m 高素混凝土挡墙，作为堵截泄漏的裙脚，建设防泄漏收集装置导流槽、废液收集池和事故罐，可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液不排入外环境。

（5）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1) 本项目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范》等。消防专用通道，消防水源要充足，消防车道要畅通，安装消防专用电话或报警备。

2) 对明火严格控制，其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和香烟头等。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做到：①健全门卫制度。外来人员及车辆入场时门卫应严格检查、登记并收缴火种；②周围烟囱、生活用火炉等要安装防飞火装置；③危险废物储存间内严禁吸烟，严禁使用明火；④清除场内可燃杂物。健全各项制度，加强人员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各个环节。对靠近危险废物储存间的人要严禁烟火，并设置醒目标志，对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

并有记录在案。

3) 有防雷击装置, 设置接地的避雷针。加强用电设备的管理, 做到: ①电器设备每年至少进行两次绝缘测定, 发现可能引起打火、短路、发热和绝缘不良等情况时, 及时检修: ②电器设备和电线不准超负荷, 保险装置应符合规定要求, 开关设有防护罩: ③危险废物储存间工作结束时, 及时切断电源 (不含消防供电)。

4) 危废暂存间配备干粉灭火器或消防砂等灭火设备, 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 设施齐全, 就能够及时扑灭萌芽状态的火灾减少损失, 在重要岗位设置火焰探测器和火警报警系统, 并经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

(6) 风险管理

①公司应建立健全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 并严格予以执行。

②严格执行我国有关的劳动安全、环境保护、工业卫生的规范和标准, 最低限度的清除事故隐患, 一旦发生事故应采取有效措施, 降低因事故引起的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

③加强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 对全厂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 实行上岗证制度。

④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的要求, 编制危险废物事故发生应急预案, 并定期进行演练。

⑤定期检查贮存区, 杜绝事故隐患, 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⑥配备 24 小时有效的报警装置, 应明确 24 小时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验收检测结论：

(1) 废气

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4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 噪声

昼间环境噪声值在 $49\text{dB}(\text{A}) \sim 52\text{dB}(\text{A})$ 之间、夜间环境噪声值在 $43\text{dB}(\text{A}) \sim 45\text{dB}(\text{A})$ 之间。昼、夜环境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厂界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等噪声敏感点。

(3) 地下水

根据《第一采气厂第五净化厂环境监测技术服务观测井水质检测》检测数据，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限值，特征污染因子石油类未检出。见附件

2、要求和建议

- (1) 做好危险废物的储运工作，确保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 (2) 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 (3) 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严格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附图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三 第五净化厂平面布置及本项目所在位置图

附实景照片



第五净化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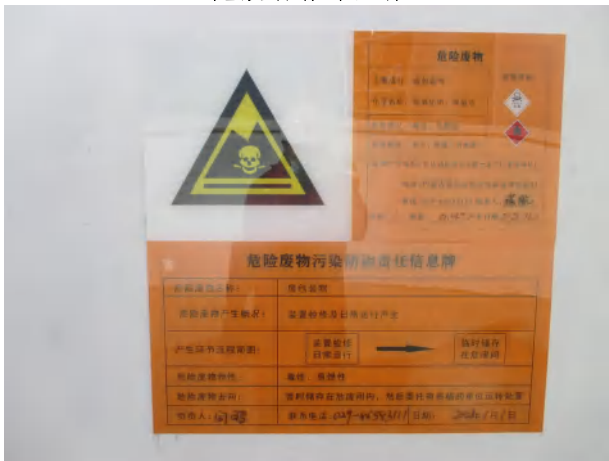
危废暂存库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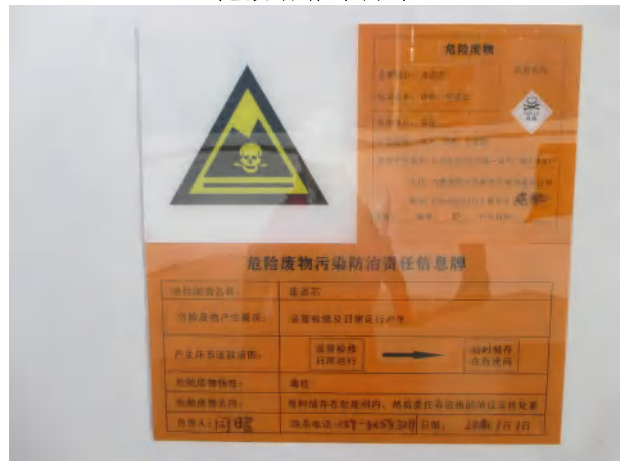
危废暂存库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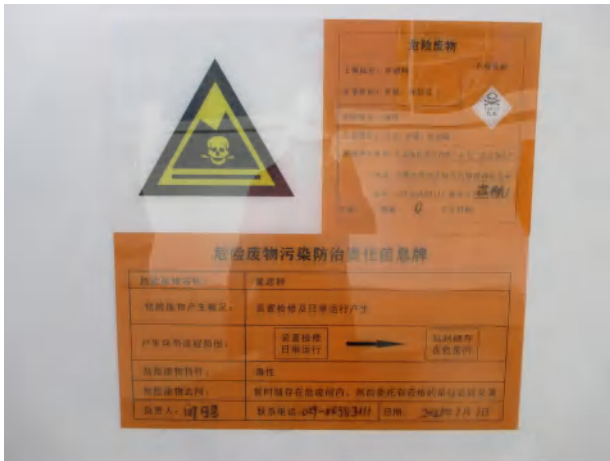
危废暂存库内部



废包装物标志牌及责任牌



废滤芯标志牌及责任牌



废滤料标志牌及责任牌



废机油标志牌及责任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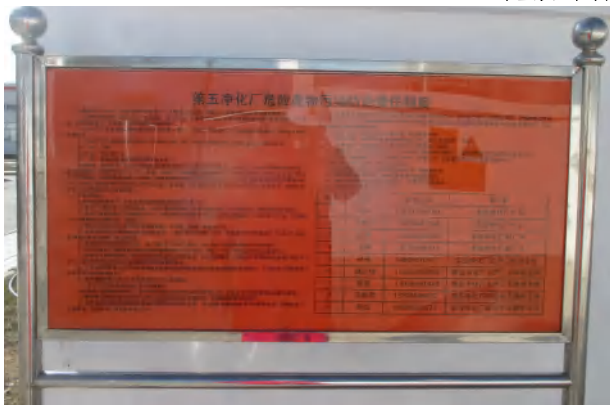
危废库内部左侧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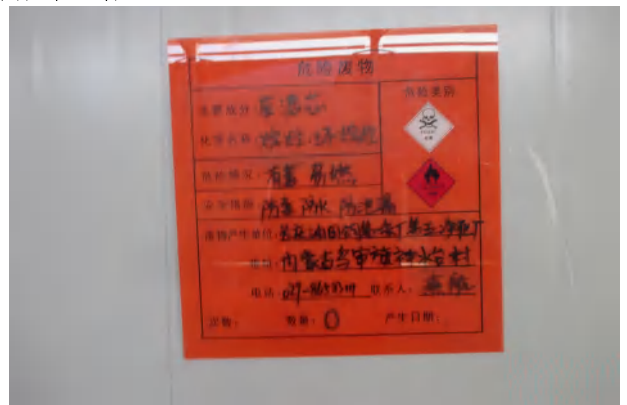
危废库内部右侧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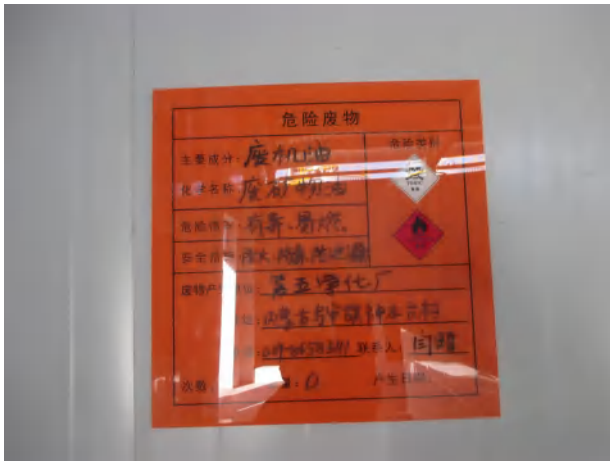
危废库房内标牌上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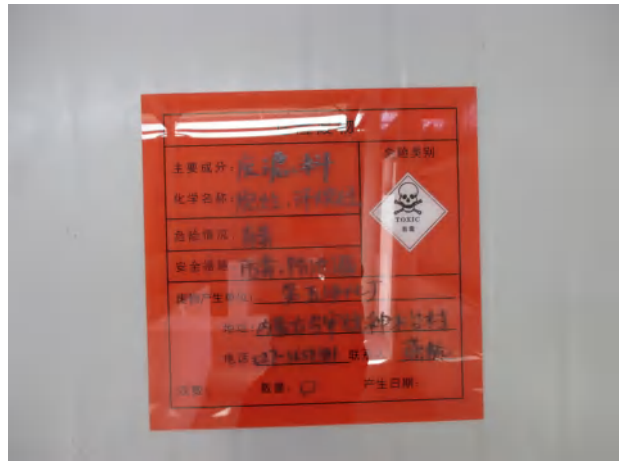
责任制度牌



废滤芯标识牌



废机油标识牌



废滤料标识牌



废包装物标识牌



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标志





导流槽



各分区设置 0.2m 高围堰



1.2m 高裙角及水泥墙隔档



危险废物分区贮存



监控系统



防爆型 LED 灯



气体探测仪



防爆型风机



防爆开关



门口设置围堰



事故罐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填表人（签字）：燕航

项目经办人（签字）：燕航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第五净化厂危废库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神水台村第五净化厂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Q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中心坐标		北纬 38°24'07.20"，东经 109°00'28.87"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2021】59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		
	验收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75.5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56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75.5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56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920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第五净化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40100927782204D		验收时间		2021.1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00	—	—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化学需氧量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氨氮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石油类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废气			—	—			0.0000	—	—		0.0000	—	—	0.0000
	二氧化硫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烟尘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粉尘							0.0000				0.0000			0.0000
	氮氧化物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固体废物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活垃圾（t/a）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废机油（t/a）						0.09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附件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第五净化厂危废库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审字【2021】594号文）；

附件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三：危险废物处置协议、联单及有资质单位相关资料；

附件四：《第五净化厂危废库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HD2021WDDE-1）；

附件五：《第一采气厂第五净化厂环境监测技术服务观测井水质检测》报告；

附件六：《第五净化厂危废库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七：《第五净化厂危废库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公示截图。

ᠡᠯᠡᠳᠦᠰᠦ ᠰᠢᠨᠡᠬᠡ ᠬᠤᠰᠢᠨᠢ ᠭᠤᠨ ᠠᠨᠢᠨᠠ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文件 审批

鄂环审字（2021）594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第五净化厂 危废库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第五净化厂危废库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局审查会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神水台村第五净化厂内。新建一座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为 286.31 m²，主要贮存第五净化厂和作业九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库内分 6 个区域，分别贮存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保温材料、废滤料、废溶液

和废活性炭。库内设置废液收集池和导流沟，导流沟与废液收集池相连。项目总投资 75.56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区界设围墙或遮挡物；定时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2.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 危险废物暂存库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并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确保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库内，最终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沟进入集液池中，通过管道输送至 5m³ 事故罐中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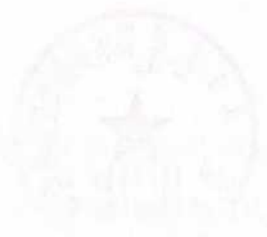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23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23日印发

桥西区维明街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779199876G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耿浩夫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9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9月21日至 2035年09月20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118号中交财
富中心T3座5层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 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技术咨询与服务; 环境规划; 固体废物处置; 环境工程设计;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6月30日前向登记机关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废机油处理单位协议、资质，转移联单、台账：

合同编号：QX-2021

废矿物油收集协议

甲方：鄂尔多斯市吉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环境监测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废矿物油明细及单价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备注
废矿物油	HW08	吨	500 元/吨 (含税价)	无水、无杂质、 无动植物油（不 含容器）

二、计量标准：由甲方派专人验废矿物油，是否达标，标准为无水、无杂质、无动植物油，按桶/吨计量。

三、收集、定价方式

(一) 收集地点、方式：乙方存放点，甲方自提。

(二)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甲方根据国家规定的收集废矿物油所需的资质、标准、规范和要求，在双方协商运输时间内，甲方自备运输工具和运输人员及押运员到乙方指定的地点收集废矿物油；运输费用、道路运费由甲方承担。

四、结算方式：乙方向甲方开具 13% 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后对公支付。

收入账户：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开户行：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账号：79102000042430000066

风险承担

- 1、乙方在无五联单的情况下私自卖废矿物油，后果由乙方自负。
- 2、如收集方只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提供环保五联单，属于非法收集行为，甲、乙双方均可以向环保局或公安局举报。
- 3、被收集的废矿物油由乙方交甲方之后，离开乙方厂区的一切风险，由甲方承担。
- 4、本协议期内如遇到不可抗力以致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此件再次复印

六、合同协议条款

- 1、甲方运输员、押运员、收集员，在乙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乙方的安全管理制度。
- 2、乙方所售废矿物油如含有水分、杂质、动植物油，甲方有权拒绝收集。
- 3、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将废矿物油转卖给第三方或造假、变造、转让、乱开等违规行为，应赔付甲方所收集款三倍的违约金，如有违法违规，触犯法律法规，造成经济损失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 4、乙方必须在存放废矿物油的容器快满之前，提前通知甲方。
- 5、本协议由协议签订人履行，不得转包第三方。
- 6、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配合做好收集现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收集。
- 7、甲乙双方在执行此合同期间，从另一方、其他主管或雇员，涉及另一方的废矿物油来源、情况、价格、客户和包括在内的特定合同对方的资料，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同意下，不得向第三者公开，如泄密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所发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

七、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4月22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双方盖章并法人签字后生效。
- 2、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甲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1年4月22日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1年4月2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6MA0N9AQ26A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登记机关

名称 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格格日勒图

经营范围 铅酸蓄电池HW49(900-044-49), 废矿物油HW08(900-214-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49-08, 900-199-08)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7月2日); 废油桶, 废旧轮胎回收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注册资本 壹仟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9日

营业期限 自2017年04月19日至2047年04月18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综合物流园区创新路北草原街西(一区)

登记机关

2020 年 09 月 15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X)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当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变更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1506260150

法人名称: 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格格日勒图

住所: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综合物流园区创新路北草原街西

经营设施地址: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综合物流园区创新路北草原街西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清洗废油桶)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收集、贮存: 铅酸蓄电池HW31(900-052-31), 废矿物油与废油桶HW08(900-214-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49-08, 900-199-08), 废镍镉电池HW49(900-044-49), 清洗废油桶: HW49(900-041-49), HW08(900-249-08)

核准经营规模: 铅酸蓄电池, 废镍镉电池1500吨/年, 废矿物油1500吨/年, 清洗废油桶9万个/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年6月28日 至2024年6月28日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28日

初次发证: 2020年07月02日



编号: 2021150600028224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第五净化	单位盖章	电话 15804806446
通讯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神水台村		邮编 017300
运输单位	乌审旗长庆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5947735173
通讯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六区北环路北青达路东(北物流园区)		邮编
接受单位	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电话 14747732666
通讯地址	乌审旗嘎鲁图镇综合物流园区		邮编 017300
废物名称	废机油	类别编号 900-217-08	数量 0.34吨
废物特性	易燃性, 毒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金属, 数量 2)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烷烃、芳香烃极少量含氧和硫的杂环化合物		
禁忌与应急措施	防泄漏、防毒、防火		
应急设备	灭火器、消防水、防毒面罩		
发运人	白荣	运达地 乌审旗嘎鲁图镇综合物流园区	转移时间 2021-09-30
二.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乌审旗长庆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9-30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蒙KG6981	道路运输证号 150600021783
运输起点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经由地 乌审旗	运输终点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运输人签字 张占财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 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1506260150
接受人	格格日勒图	接受日期	2021-09-30 签收量 0.34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打印时间: 2021-09-30 14:30:46

注: 联单由产生单位系统生成, 加盖公章后, 交运输单位路途使用。

2021 年 10 月危险废物台帐企业内部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第五净化厂

废物代 码	废物 名 称	产生量 (单 位)	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委托外单利用/处置情况					临时贮存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 置量	记录表 号段	省(区、 市)	单位名 称	许可证 编号	处置利 用方式	处置 利用 量	记录表 号段	上月底贮 存量	本月底贮 存量	记录表 号段
900-217- 08	废机 油	0										0	0	
合计		—	—		—	—		—		—			0.12	

单位负责人：(盖章)

填报人：燕航

联系电话：029-86583130

填报日期：2021年10月31日

注：1、本报表使用A4纸，可按需要加页。原则上每月10日完成上月的报表，并按月装订成册。本报表也可拆分成四份报表，即危险废物产生量报表、自行利用处理情况报表、委托给外单位利用处置情况报表和库存情况报表。2、同一废物如果存在多种利用处置方式，则应分别填写所对应的利用处置量和记录表的号段。3、产生量：由产生环节记录表统计汇总。4、单位自行利用处置情况：根据单位自行利用处置记录表统计汇总。5、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情况：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和贮存环节记录表信息统计分析。同一废物委托给多个外单位利用处置的，要分别填写各外单位相关信息。6、临时贮存量情况：根据危险废物库存环节记录表进行统计分析。上月底贮存量+入库量-出库量=本月底贮存量。

废包装物、废滤芯、废滤料处置单位协议、资质，转移联单台账：

係



报审序号：

承揽合同

项目名称：第一采气厂 2021 年危险废物处置（一标段）

定作人（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承揽人（乙方）：内蒙古九瑞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



签订时间：2021年8月9日

承揽合同

定作人（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第一采气厂

承揽人（乙方）：内蒙古九瑞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等价有偿的原则，经过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承揽项目、数量、报酬及完工期限

项目名称及内容	报酬		完工期限
	单价 (元/吨)	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u>第一采气厂</u> <u>2021年危险废物处置（二</u> <u>标段）》</u> 主要任务：对第一采气厂危 险废物进行转运处置，具 体包括对危险废物进行合 规处置、运输、装卸、危 险废物转移申请、转运联 单的办理等。	最高限价下浮3% HW06（900-404-06）3686元/吨 HW36（900-030-36）6790元/吨 HW49（900-041-49）5820元/吨 HW39（261-070-39）3880元/吨 HW50（261-173-50）4365元/吨	合计金额暂 定为13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年12月20日
合计金额暂定为：135万元（大写）： <u>壹佰叁拾伍万元整</u> （含税费及HSE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及甲乙双方审定的结果为准。			

第二条 技术标准、质量要求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相关要求，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和第一采气厂技术要求的条件。具体要求如下：

2.1 危险废物装车、运输、卸车均由乙方负责，采用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运



输，运输过程中必须防渗漏，防抛洒等环保要求，处置过程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标准，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技术要求的条件；处置单位在完成全年处置工作后需将全年各类危险废物装车、运输、卸车等图片和影像资料上报我厂业务主管部门，同时要落实第一采气厂环保部门相关要求；

2.2 进入厂作业时，承包商所有人员均需办理临时准入证，办理作业许可票，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现场施工时必须劳保齐全，工具防爆且摆放整齐，现场有警戒标志和消防器材（承包商自备），且服从第一采气厂属地方安全人员的管理要求；

2.3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相关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2.4 车辆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预定路线行驶，如有特殊情况，提前向属地方相关人员报备新的行驶路线。

2.5 涉及跨区域转移危险废物的，服务商需按照《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中相关要求，在转移危险废物前5天办理完成跨区域转移的相关手续，若果由于手续办理滞后或不能办理造成甲方被处罚等严重后果的，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三条 承揽人对质量负责的期限及条件

严格执行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技术标准，乙方在完工后___36___月内对所承揽项目负责。

第四条 定作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等保密要求：

4.1 对甲方所提供的技术图纸资料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

4.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与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图纸交给出版社和新闻机构发表或学术引用。

4.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应用本项目图纸资料。

4.4 在合同终止后，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同样具有约束力。

第五条 权利瑕疵担保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技术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业秘密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合同相对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第六条 材料使用情况

承揽项目的材料由___/___方提供。所有材料设备和构件必须实行质量认证制度，要有产品质量合格证，项目所用设备及材料必须是“三证”齐全、正规渠道的产品，严禁用伪劣产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质量	供货日期	单价(元)	总金额 (元)
合计人民币暂定为(大写)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

7.1.1 对乙方承揽项目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承揽项目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乙方工作不符合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返工、修理或者重作。

7.1.2 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不符合约定的原材料。

7.1.3 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工作量。

7.1.4 要求乙方提供必要的使用指导。

7.1.5 乙方与甲方发生纠纷，乙方败诉的，甲方的诉讼成本和维权费用(包括律师代理费、住宿费、车船机票、鉴定费、诉讼费等支出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承担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结算价款或预留的质保金中扣除上述费用。对甲方商誉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因自身原因与第三方发生纠纷，致使甲方被列为被告或被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追加为当事人的，甲方的诉讼成本和维权费用(包括律师代理费、住宿费、车船机票、鉴定费、诉讼费等支出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承担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结算价款或预留的质保金中扣除上述费用。对甲方商誉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1.6 其它约定:_____无_____。

7.2 甲方义务

7.2.1 中途变更承揽项目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的，应提前7日通知乙方。

7.2.2 按约定验收承揽项目。



7.2.3 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7.2.4 乙方在承揽项目过程中需要甲方协助时，甲方有义务协助。

7.2.5 其它约定：_____无_____。

7.3 乙方权利

7.3.1 要求甲方提供与承揽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数据等。

7.3.2 甲方中途变更承揽项目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要求的，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应价款。

7.3.3 要求甲方按合同验收、接收承揽项目。

7.3.4 按合同约定收取价款。

7.3.5 其它约定：_____无_____。

7.4 乙方义务

7.4.1 甲方提供的图纸或者技术资料不符合约定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7.4.2 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加工制作。

7.4.3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及工作成果。

7.4.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揽项目交第三方完成。

7.4.5. 承揽项目期间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7.4.6. 按合同约定及时交付工作成果，并提交必要的技术资料和质量证明。

7.4.7. 其它约定：_____无_____。

第八条 定作人（是/否）允许承揽项目中的部分工作由第三人来完成：_____否_____。

第九条 验收标准、方法和期限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依据技术要求及合同相关约定，现场交底组织验收。

第十条 结算方式和期限

10.1 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审定的结果为准。

10.2 验收合格后，通过银行转帐结算，结算时预留合同总金额0%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1年，期满后，依据甲方出具的专业部门书面评审证明，全部返还给乙方，如果专业部门评审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整改，直到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后，返还质保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或履行不当,则另一方有权要求履行义务,如违约方在收到书面通知10天内仍没有履行义务,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本条款不影响另一方向违约方索赔的权利。

11.2 一方未按本合同履行义务或履行不当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应对另一方负赔偿责任,如双方均有过错,按过错大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纠纷的解决方式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应向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因关联交易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提交双方上级机关协调解决。

第十三条 安全约定事项

13.1 乙方施工地点未在甲方的生产、生活区域内,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3.2 乙方施工地点在甲方的生产、生活区域内,则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生产、生活规章制度,安全文明施工。对由于乙方原因或乙方违反甲方的生产、生活规章制度或不听从甲方工作人员的劝阻而引发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人员也要自觉遵守乙方的各项生产、生活规章制度,对由于甲方原因或甲方人员违反乙方的生产、生活规章管理制度而引发的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13.3 对由于甲乙双方在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各种矛盾,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14.1 乙方不得在长庆矿区范围内接受第三方委托,提供工程技术服务。

14.2 乙方应遵守诚实守信原则,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及时履行义务。如有失信行为,将被甲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按照甲方《长庆油田分公司承包商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14.3 维护稳定约定

14.3.1 遵守国家、当地政府和甲方关于维护稳定的各项政策法规和管理要求,负责维护乙方队伍人员稳定,并独自承担因乙方原因产生稳定问题所造成的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



14.3.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涉及队伍稳定工作提出监督要求。

14.3.3 对出现影响稳定的矛盾和问题应全力处置化解，避免形成规模性集体上访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事件。

14.3.4 因乙方发生影响稳定问题，甲方有权根据问题事实、影响程度和受损情况，向乙方采取索赔、扣减相应费用或解除合同、清退出长庆油田市场等措施。

14.4 承包商应严格遵守甲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规章制度，加强管理教育，对油气产品及物资、器材、设施等治安管理独立承担监管责任，对监守自盗、内勾外联行为向甲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当地司法机关处理。

14.5 廉政建设约定

14.5.1 不得以各种名义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实物；不准为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提供各种无偿服务，报销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14.5.2 不得为甲方人员装修住房、购买装饰材料、家具、通讯工具等物品。

14.5.3 不得以各种名义邀请甲方人员参加与业务活动有关的吃请，不得进入营业性歌厅、舞厅、夜总会等场地消费。

14.5.4 乙方人员违反上述约定，根据甲方有关承包商、服务商、供应商管理规定，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暂停或取消在甲方市场从事交易的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清除出甲方交易市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4.6 逾期办理合同生效手续条款。

自合同审查审批通过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合同生效手续办理，因乙方原因超过 20 日未完成合同生效手续办理的，申报单位可书面致函督促，同时在年底承包商评价时予以扣分；超过 30 日未完成合同生效手续的，甲方有权拒签合同并重新选商，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单位承担。

14.7 逾期办理合同结算条款。

乙方自通过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未办理合同结算手续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1% 追究合同违约责任，同时在年底承包商评价时予以扣分。

14.8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使用农民工，应及时将农民工工资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合同结算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已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书面材料或承



诺，作为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之一。

14.9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乙方 10000-100000 元罚款，罚款从结算款中扣除：

14.9.1 存在遗洒、偷排偷放、非法掩埋、非法处置、转包分包、私自停运行车记录仪或电子锁等违反合同或环保法规的行为，罚款 10000-50000 元，并全部承担上述违法违规事件的处理责任；

14.9.2 GPS 轨迹、联单、入库记录缺失的，视为乙方未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危废进行合法的转移和处置，存在违约情况，发现一次罚款 20000 元，当次处置量不予结算，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和举报乙方违法事实的权利。累计出现三次将列入第一采气厂失信企业黑名单；

14.9.3 严重违反净化厂及相关站场装卸车相关规章制度，罚款 10000 元。

14.9.4 其它情况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按照《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固体废物管理细则》、《第一采气厂环境保护管理细则》、《长庆油田分公司环境事件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等执行。

14.10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1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止。

14.12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持 4 份，乙方持 2 份。

14.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定作人（盖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李柏鹏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帐号：79102000042430000066
电话：02986590316
电子信箱：

承办人：葛铁波

承揽人（盖章）：
内蒙古九瑞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神华支行
帐号：002576923500010
电话：15947125886
电子信箱：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内蒙古九瑞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瑞龙

住所：包头市九原工业园区君诚路东段

经营设施地址：包头市九原工业园区君诚路东段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3、HW04、HW06、HW08、HW09、HW11、
HW12、HW13、HW16、HW17、HW18、HW19、
HW20、HW21、HW22、HW23、HW25、HW26、
HW27、HW28、HW29、HW30、HW31、HW32、
HW34、HW35、HW36、HW37、HW39、HW40、
HW45、HW46、HW47、HW48、HW49、HW50
共36类所有种类

编号：1502070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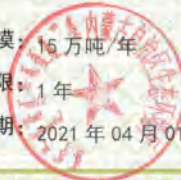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年04月01日

核准经营规模：15万吨/年

有效期限：1年

初次发证日期：2021年04月0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7573270753R

营业执照

副本(副本)(1-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内蒙古九瑞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玖佰捌拾贰万伍仟(人民币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杨瑞龙

营业期限 自2011年04月26日至2031年04月25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废矿物油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一般经营项目：节能环保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
的销售；再生润滑油技术服务；HW03、HW04、
HW06、HW08、HW09、HW11、HW12、HW13、
HW16、HW17、HW18、HW19、HW20、HW21、
HW22、HW23、HW25、HW26、HW27、HW28、
HW29、HW30、HW31、HW32、HW34、HW35、
HW36、HW37、HW39、HW40、HW45、HW46、
HW47、HW48、HW49、HW50共36类所有种类的收
集、贮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工业园区君诚路东段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号: 202115060003130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第五净化厂	电话	15804806446
通讯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神水台村	邮编	017300
运输单位	四平市双龙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8643008977
通讯地址	四平市铁东区黄土坑街南一委	邮编	
接受单位	内蒙古九瑞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3134728512
通讯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九园工业园区	邮编	014060
废物名称	金属加药桶、油漆桶、滤芯	类别编号	900-041-49
		数量	3.34 吨
废物特性	毒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槽罐(金属,数量 1)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烷烃、环烷烃		
禁忌与应急措施	防中毒、防流失		
应急设备	消防沙、灭火器、防毒面罩		
发运人	白菜	运达地	内蒙古包头市九园工业园区
		转移时间	2021-10-29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四平市双龙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10-29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吉 CA0577
		道路运输证号	220300202032
运输起点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经由地	包头市
		运输终点	包头市九原区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内蒙古九瑞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1502070167
接受人	吴正伟	接受日期	2021-10-29
		签收量	3.34 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			

打印时间: 2021-10-30 09:55:12



编号: 202115060003130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第五净化厂	电话	15804806446
通讯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神水台村	邮编	017300
运输单位	四平市双龙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8643008977
通讯地址	四平市铁东区黄土坑街南一委	邮编	
接受单位	内蒙古九瑞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3134728512
通讯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九园工业园区	邮编	014060
废物名称	塑料加药桶、药品包装袋、胶皮管、滤料	类别编号	900-041-49 数量 4.42 吨
废物特性	毒性, 易燃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槽罐(金属, 数量 1)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氢氧化钠, 双氧水, 烷烃, 环烷烃		
禁忌与应急措施	防火、防中毒、防流失		
应急设备	灭火器、消防沙、防毒面罩		
发运人	白荣	运达地	内蒙古包头市九园工业园区 转移时间 2021-10-29
二.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四平市双龙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10-29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吉 CA0577
道路运输证号	220300202032		
运输起点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经由地	包头市
运输终点	包头市九原区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三. 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内蒙古九瑞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1502070167
接受人	吴正伟	接受日期	2021-10-29
签收量	4.42 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			

打印时间: 2021-10-30 09:58:10

2021 年 10 月危险废物台帐企业内部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第五净化厂

废物代 码	废物 名称	产生量 (单 位)	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委托外单利用/处置情况					临时贮存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 置量	记录表 号段	省(区、 市)	单位名 称	许可证 编号	处置利 用方式	处置 利用 量	记录表 号段	上月底贮 存量	本月底贮 存量	记录表 号段
900-041- 49	滤芯 芯	0.79 吨				内 蒙 古 包 头 市	九瑞能源 科技有限 公司	15020701 67	C5	3.34 吨		2.55 吨	0 吨	
900-041- 49	废包 装物、 滤芯 料	4.42 吨				内 蒙 古 包 头 市	九瑞能源 科技有限 公司	15020701 67	C5	4.42 吨		0 吨	0 吨	
合计		—	—		—	—			—		—	0 吨	0 吨	

单位负责人：（盖章）

填报人：燕 航

联系电话：029-86583130

填报日期：2021 年 10 月 31 日

注：1、本报表使用 A4 纸，可按需要加页。原则上每月 10 日完成上月的报表，并按月装订成册。本报表也可拆分成四份报表，即危险废物产生量报表、自行利用处理情况报表、委托给外单位利用处置情况报表和库存情况报表。2、同一废物如果存在多种利用处置方式，则应分别填写所对应的利用处置量和记录表的号段。3、产生量：由产生环节记录表统计汇总。4、单位自行利用处置情况：根据单位自行利用处置记录表统计汇总。5、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情况：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和贮存环节记录表信息统计分析。同一废物委托给多个外单位利用处置的，要分别填写各外单位相关信息。6、临时贮存量情况：根据危险废物库存环节记录表进行统计分析。上月底贮存量+入库量-出库量=本月底贮存量。



160512050398
有效期2022年09月28日

RDJ-01

报告编号: RD-WTS-2021-190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第一采气厂第五净化厂环境监测技术服务观测
井水质检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第一采气厂)

内蒙古润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8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RDJ-01

声 明

- 1.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方法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2.本报告审核人、批准人签字、页码、总页数、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章齐全时生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经同意的复印件需加盖本公司公章后方能生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5.本公司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应在报告中声明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6.应客户要求，按标准测试的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此种判定方式所引发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本机构不承担连带责任；
- 7.委托方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8.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10.标注*符号的检验项目属分包检测项目。

内蒙古润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鹏宇

地 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职业学院化工实训楼 5 层（504-509 室）

邮政编码：017010

电 话：13500670202

联 系 人：刘其

RDJ-01

一、前言

内蒙古润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的委托，我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的 1#、2#和 3#观测井的地下水进行了采样，2021 年 10 月 12-15 日对所采水样进行了检测。

二、检测结果

1.检测报告基本信息

表 1 基本信息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闫佳乐	报告编写人：闫佳乐
报告页数（含封面）：共 6 页	报告份数：共 4 份
采样计划：（必要时）	样品数量：共 50 件
采（送）样人员：贾涛、赵小璐	收样人：色汉
检测人员：贾涛、赵小璐、杨艳霞、色汉、郭海霞、孙倩、张翠莲、奇美、郝富强	
检测样品的状态描述：清澈、无色、无味	
检测内容：pH、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酚、氟化物、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钠、铜、锌、嗅和味、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硒、硫化物、石油类	
检测频次：每天 1 次、检测 1 天	
委托方及地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审核人：张明

批准人：刘其

批准日期：2021.10.18

RDJ-01

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表 2-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仪器编号	仪器溯源方式及有效期	检出限
采样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2009)	—	—	—
样品保存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范》 (HJ 493-2009)	—	—	—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梅特勒-托利多 Five-GO F2-S RDYQ-172	检定 2022.05.0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RDYQ-016	检定 2022.03.28	0.025mg/L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100、RDYQ-008	校准 2022.03.28	0.006mg/L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100、RDYQ-008	校准 2022.03.28	0.007mg/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7477-1987)	—	—	0.05mmol/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 (GB/T5750.6-200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RDYQ-009	检定 2022.03.29	2.5µg/L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 (GB/T5750.6-200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RDYQ-009	检定 2022.03.29	0.5 µ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RDYQ-009	检定 2022.03.29	0.03 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RDYQ-009	检定 2022.03.29	0.01 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RDYQ-010	检定 2022.03.28	0.3µ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RDYQ-010	检定 2022.03.28	0.04ug/L
总大肠菌群	《水中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1001-2018)	生化培养箱 SPX-70BIII、RDYQ-119	校准 2022.03.28	10MPN/L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100、RDYQ-008	校准 2022.03.28	0.018mg/L

RDJ-01

表 2-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溯源方式及有效期	检出限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06)	电子天平 FA2204、RDYQ-007	检定 2022.03.14	—
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11892-1989)	电热恒温水浴锅 SYG-A2-8、RDYQ-173	—	0.5mg/L
硝酸盐氮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100、RDYQ-008	校准 2022.03.28	0.016mg/L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7493-1987)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DYQ-016	检定 2022.03.28	0.003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DYQ-016	检定 2022.03.28	0.004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DYQ-016	检定 2022.03.28	0.0003mg/L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RDYQ-009	检定 2022.03.29	0.01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 7467-1987)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DYQ-016	检定 2022.03.28	0.00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RDYQ-016	检定 2022.03.28	0.01 m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RDYQ-009	检定 2022.03.29	0.05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RDYQ-009	检定 2022.03.29	0.05mg/L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06)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1987)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RDYQ-016	检定 2022.03.28	0.05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16489-1996)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RDYQ-016	检定 2022.03.28	0.005mg/L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RDYQ-010	检定 2022.03.28	0.4μg/L



RDJ-01

3.检测结果

表 3 检测数据报告单

项目名称：第一采气厂第五净化厂环境监测技术服务观测井水质检测		项目编号：RD-WTS-2021-190		
样品类型：地下水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1.10.12		测定时间：2021.10.12-15		
分析项目	测定结果			标准值
	点位名称： 1#观测井	点位名称： 2#观测井	点位名称： 3#观测井	
	样品编号： WTS21190-DX- 01-01	样品编号： WTS21190-DX- 02-01	样品编号： WTS21190-DX- 03-01	
pH	7.7	7.7	7.7	6.5-8.5
氨氮 (mg/L)	0.464	0.489	0.448	≤0.50
臭和味	无	无	无	无
氟化物 (mg/L)	0.523	0.450	0.461	≤1.0
氯化物 (mg/L)	27.6	25.3	25.3	≤250
总硬度 (mg/L)	105	107	106	≤450
铅 (mg/L)	2.5×10 ⁻³ L	2.5×10 ⁻³ L	2.5×10 ⁻³ L	≤0.01
镉 (mg/L)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0.005
铁 (mg/L)	0.03L	0.03L	0.03L	≤0.3
锰 (mg/L)	0.03	0.03	0.03	≤0.10
砷 (mg/L)	1.2×10 ⁻³	1.1×10 ⁻³	1.9×10 ⁻³	≤0.01
汞 (mg/L)	4.0×10 ⁻⁵ L	4.0×10 ⁻⁵ L	4.0×10 ⁻⁵ L	≤0.001
总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0
硫酸盐 (mg/L)	11.4	7.87	8.73	≤2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71	223	240	≤1000
耗氧量 (mg/L)	1.8	1.9	2.2	≤3.0
硝酸盐氮 (mg/L)	0.016L	0.016L	0.016L	≤20.0
亚硝酸盐氮 (mg/L)	0.015	0.035	0.026	≤1.00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5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
铜 (mg/L)	0.05	0.07	0.07	≤1.00
锌 (mg/L)	0.22	0.12	0.10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3
硫化物 (mg/L)	0.005L	0.005L	0.005L	≤0.02
硒 (mg/L)	4.0×10 ⁻⁴ L	4.0×10 ⁻⁴ L	4.0×10 ⁻⁴ L	≤0.01
钠 (mg/L)	16.9	15.7	16.2	≤200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5

参考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